

順豐冷運運單條款和條件

當閣下使用順豐之冷運服務時，作為「寄件人」，閣下代表您與冷運快件的收件人（「收件人」）及其他持有該冷運快件的權益的人士，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均適用。

1 定義

- 1.1 「順豐」、「我們」指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接收該冷運快件的附屬公司、分支機構、相關聯公司、代理人或獨立承辦商。
- 1.2 「冷運快件」指單個運單中，順豐同意收寄的所有冷運包裹。
- 1.3 「個人資料」是指任何可以直接或間接與個人有關的資料、可以切實可行地透過該資料確定有關人士的身份、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讓人可切實可行地查閱及處理。
- 1.4 「條款和條件」指本條款和條件，順豐可隨時自行更改，而無需另行通知。為避免爭議，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上發佈時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 1.5 「運單」包括任何由順豐或寄件人的自動系統制作的冷運快件識別碼或文件，例如標籤、條碼或運單及任何其電子版本。

2 不接納的冷運快件

寄件人同意，如發生以下情況，其冷運快件則被視為不可接納：

- 2.1 國際航空貨運協會、國際民航組織及其它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所規定為有害物品、危險物品，禁運物品或限運物品；
- 2.2 冷運快件被列為危險物品，或者順豐認為不能安全地或合法地承運的冷運快件，包括但不限於偽冒貨品、人體殘肢、非法毒品/藥物、會發出濃烈氣味之物品、疫苗、試劑、化學物品、乾冰、鮮活海鮮及肉類；
- 2.3 收件人地址不正確、不完整或沒有正確標示，或冷運快件包裝不全或不足導致冷運快件未能在一般及合理情況下安全運送。順豐有絕對權力因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摧毀任何因應本條列明為不接納的冷運快件。

3 查驗權

寄件人同意順豐或任何政府部門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冷運快件進行開箱查驗。順豐不會對因上述查驗而導致的任何延誤或遺失或損壞或損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如果寄件人是受他人委託寄件，還應當提供委託人的有效身份證件。

4 寄件人的保證和彌償責任

如寄件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違反以下保證和陳述，寄件人應彌償並確保順豐免受相關損失或損害：

- 4.1 寄件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的信息都是清晰可讀、完整和準確的；

- 4.2 若寄件人授權他人代為填寫的資訊，填寫內容應經寄件人本人確認的，被授權人的行為導致的風險由寄件人承擔；
- 4.3 冷運快件是包裝穩妥及充足以確保在一般及合理情況下安全運送，並在預備、儲存及運送到順豐期間受到保護，以免其受未經授權的干預；
- 4.4 寄件人清楚明白並同意及接受順豐運送冷運快件期間可能存在溫差情況，寄件人須自行評估冷運快件的內外包裝是否適合及能承受所有溫差而導致的任何損壞或損毀(包括食物安全)，所有溫差導致的風險由寄件人承擔；
- 4.5 若寄件人授權他人代為包裝，應確認該冷運快件已採取合理謹慎包裝且符合安全運輸的標準，在冷運快件的準備、倉儲和運輸過程中確保順豐免受不當干擾，被授權人行為導致的風險由寄件人承擔；
- 4.6 冷運快件所有標識完整標準及描述準確；
- 4.7 冷運快件符合所有法律法規的規定；
- 4.8 寄件人就向順豐提供及披露收件人的個人資料已獲得所有所需的批准；
- 4.9 除非另有約定，寄件人應及時提供正確清關資料及/或入口許可憑證；
- 4.10 運單由寄件人或其授權代表代表其本人和快件的收件人及其他持有該冷運快件的權益的人士確認及/或簽署，本條款和條件構成對寄件人及其代表具有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義務；及
- 4.11 無論順豐是否接受或拒絕冷運快件，都不應被視為免除本第 4 條約定寄件人的保證和彌償責任或第 13 條約定順豐的責任限制。

5 申報價值

寄件人同意，運單上申報價值與冷運快件的實際現金價值相等(「申報價值」)。冷運快件的申報價值應以真實、有效的正本商業發票或收據為依據，順豐有唯一和絕對的酌情決定權決定接受、檢查和核實申報價值，或予以拒絕而無需說明理由。為避免爭議，無論順豐是否接受或拒絕運單上附有申報價值的冷運快件，都不應被視為免除第 4 條約定寄件人的保證和彌償責任或第 13 條約定順豐的責任限制。所有冷運快件不得選用保價服務，順豐均依據本條款和條件的第 13 條約定承擔賠償責任。

6 運輸和路線

寄件人確認及同意一切路線及改道，包括冷運快件經中途站運送的可能。

7 清關

順豐不會協助寄件人辦理清關及其它手續。

8 快件延誤

順豐將按照其正常運送標準以合理的努力派送冷運快件，但這些標準並不具有約束力，也不構成順豐與寄件人之間的合同的一部分。順豐不對由運輸延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9 派送和無法派送

- 9.1 冷運快件不能派送到地址為郵政信箱或郵遞編號。冷運快件將被派遞到寄件人提供的收件人地址，但毋需派給該指定名稱的收件人。寄件人亦可選擇使用「順回益」服務，在指定的免費取件限時內使用順豐站或順豐營業點收取冷運快件，超出免費取件限時者，應額外支付相應的「順回益」服務費用。選擇「順回益」服務時，應同時適用順豐官網上公佈的《[順回益服務條款與細則](#)》。
- 9.2 為免生疑問，在收件地址、順豐站或順豐營業點獲得的簽名或印章或於順豐系統生成快件提取記錄即構成冷運快件已交付的充分證明；採用中央收集區的地址，冷運快件將被派送到該接收點。
- 9.3 若有如下情形之一，順豐將以合理的努力將冷運快件退還寄件人，因此額外發生的費用由寄件人支付：收件人拒絕接收冷運快件；根據第 2 條該冷運快件則被認為是不可接受；無法合理確定或找到收件人。如不能退還冷運快件，順豐可以對冷運快件進行放棄或處置，且無須就上述行為向寄件人或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冷運快件進行放棄或處置時限為：滯留於順豐站或順豐營業點內超過 4 個日曆日。

10 冷運運費及其它費用

- 10.1 順豐的冷運運費將按照冷運貨物實際重量或體積重量中較高者計算，順豐可以對任何冷運快件重新稱量和測量以確認其計算結果。
- 10.2 即使寄件人給出不同的付款指示，寄件人始終對所有費用承擔主要責任。

11 保價服務

- 11.1 所有冷運快件不得選用保價服務。
- 11.2 為免生疑問，所有順豐責任均依據本條款和條件第 13 條。

12 不可抗力因素

順豐不會對由於超出順豐控制的情況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當局以實際或明顯的權力行事、任何非順豐聘請或承包的人，包括寄件人、收件人、海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行為或遺漏、政府部門所施行的安全規例或其他適用於交付地點的安全規例、不可抗力—例如：暴亂、罷工、勞資糾紛、民間騷亂、病毒或疾病、通信和信息系統的故障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順豐的通信和信息系統）、航空或路面交通網絡中的任何干擾，如因天文現象、工業行動、對於電子音像圖片、資料或記錄的電磁性損壞或刪除及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氣旋，風暴，洪水等。

13 順豐的責任

- 13.1 順豐對任何一件冷運快件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延誤或遺失或損壞或損毀，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實際直接損失，且不超過本條款和條件第 13 條所規定的限額。順豐不承擔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食物安全、利潤、收入、利息及未來業務

的損失), 無論這些其它損失和損害是特殊性或是間接性, 無論順豐是否在受理冷運快件之前或之後知曉有這些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13.2 順豐對任何一件冷運快件僅基於以下規定承擔責任:

13.2.1 順豐的責任均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冷運貨物的申報價值, 且不得超過每票 100 美元。

13.2.2 每一票冷運快件只能提出一次索賠, 且與該票冷運快件相關的所有損失或損壞的賠償是完全並最終的。如寄件人認為本條款和條件關於賠償的規定將不足以補償其損失, 則應自行投保。

13.2.3 除非與相關適用法律衝突, 所有涉及冷運快件損毀或短缺(可見的或隱蔽的)的索賠須在快件送達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順豐提出, 否則順豐將不再承擔任何責任。若尚未支付所有運輸費用, 順豐無義務受理任何索賠。索賠金額不可用於抵消該等冷運運輸費用。收件人在簽收冷運快件時沒有在快遞記錄上注明有任何損壞, 則表面證明冷運快件被完好送達。作為順豐考慮任何損失或損壞索賠的條件, 收件人必須提供原冷運快件和包裝材料供檢查。

13.2.4 所有評估快件損壞程度或遺失比例應該完全由順豐的絕對酌情決定權自行決定。

14 規管法律

除非與適用法律衝突, 與本條款和條件有關的任何爭議將受到快件原寄件地國家法院的非排他管轄, 並適用於原寄件地國家法律。

15 私隱政策

順豐矢志妥善保障由寄件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並確保就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披露、傳輸、保安及存取個人資料時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由順豐所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之規定。寄件人在此保證所有其提供的個人資料均為合法取得並已得到收件人的允許向順豐提供的。詳情請瀏覽於順豐官網上公佈的《[私隱政策聲明](#)》。

16 可分割性

本條款和條件任何部分的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 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和執行。

17 管轄語言

如果此運單(包括本條款和條件)的不同語言版本有差異, 則以中文版本為準。